



200403003202222

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沪普规划资源利用〔2022〕22号

关于为建设长风8号公共绿地（二期）新建工程项目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请示

普陀区人民政府：

上海市普陀区绿化建设管理中心申请办理长风8号公共绿地（二期）新建工程土地使用权收回。该项目位置为普陀区长风新村街道，东至长风雅戈尔居住小区，南至普陀区行政服务中心已建绿地，西至长风瑞仕璟庭居住小区，北至金沙江路。根据房屋土地权属调查报告书所载，建设用地的面积10342.6平方米，其中涉及上海市普陀区土地发展中心6997.2平方米、国有（规划绿地）3043.3平方米、国有土地302.1平方米。

经查，该项目已经区发改委以普发改投〔2021〕95号批复项目建议书，经区规划资源局以沪普规划资源选预〔2022〕9号核发规划土地意见书。

另查，上述10342.6平方米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中，3043.3平方米国有（绿化用地）已经沪普府土〔2014〕26号文收回国有；6997.2平方米已由上海市普陀区土地发展中心以普府土用〔2003〕5号文及普府土用〔2005〕45号文收回国有，不再收回。本次共计收回302.1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。

现经审核，为实施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，建设长风8号公共绿地（二期）新建工程，拟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五十八条第一款规定，依法收回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。土地收回后，将另行按照有关计划、规划文件实施供地。

特此请示，请予批复。

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2年8月24日

主题词：收地请示

抄送：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2年8月24日印发